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责任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编制单位：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杭州康利维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崔文娟	高级工程师	崔文娟
	报告编制	周伟	工程师	周伟
	项目审核	葛海泉	高级工程师	葛海泉
	项目审定	林朝韩	总经理	林朝韩

摘要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位于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用地面积 684m²，地块中心经纬度为 E119.483756°、N30.496915°。地块历史上为未利用林地，北至道路、南至林地、西至河道、东至道路。2025 年 10 月，地块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属于敏感用地居住用地（07）。

根据相关规定，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用途由未利用地变更为敏感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为甲类地块，因此需启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2025 年 12 月，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025 年 12 月，我公司按照地块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的土壤环境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土壤现场快筛为主的第一阶段初步调查工作。通过初步调查，本地块满足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和湖环发〔2025〕10 号文的条件，仅开展以污染识别为主的土壤污染调查、不进行第二阶段采样检测。

报福镇 2025-73 地块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或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土壤样品初筛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山地、民居、茶园、漂流景区、酒店、农田和河流，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北侧约 20m 处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道景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地块北侧约 70m 处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二阶段）显示，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环境符合第一类建设用地要求。

结合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收集的资料、地块及周边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及现

场表层土壤快筛检测结果，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环境调查，地块可以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利用。

目录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结果简述	2
2 概述	4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4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6
2.4 调查方法	8
3 地块概况	12
3.1 区域环境概况	12
3.2 敏感目标	23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4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52
4 资料分析	54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54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54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54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8
5.1 现场踏勘	58
5.2 人员访谈	61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63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63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63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63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63
6 结果和分析	64

6.1 结果	64
6.2 分析	64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7 结论和建议	73
7.1 结论	73
7.2 建议	74
7.3 不确定性说明	74
8 附件	75
附件 1 地块地理位置图	76
附件 2 地块规划红线图	77
附件 3 现场踏勘记录表	78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表	80
附件 5 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函	85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及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86
附件 7 土壤快筛点位测绘及采样照片	88
附件 8 土壤表层样品快速筛查记录单	96
附件 9 测绘报告	99
附件 10 现场快筛质控报告	100
附件 11 技术审查表	108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115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位于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用地面积 684m²，地块中心经纬度为 E119.483756°、N30.496915°。地块历史上为未利用地，地块北侧为道路、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河道和林地、东侧为道路。2025 年 10 月，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规划用地性质属于敏感用地居住用地（07），为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甲类地块（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报设区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用途由未利用地变更为敏感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为甲类地块，因此需启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025 年 12 月，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受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1.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2.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3.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4.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5.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根据《湖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工作指南（2025 年版）》的通知（湖环发〔2025〕10 号）：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

行采样检测：（1）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2）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3）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4）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且不存在紧邻污染源、1 公里范围内无重点行业企业直接影响的；（5）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2025 年 12 月，我公司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地块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的土壤环境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土壤现场快筛为主的第一阶段初步调查工作。通过初步调查，本地块满足上文中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和湖环发〔2025〕10 号文的条件，仅开展以污染识别为主的土壤污染调查、不进行第二阶段采样检测。项目组人员根据初步调查结果编制了《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2 调查结果简述

本次初步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走访、现场土壤表层样品初筛、查询历史影像资料等方式获取地块相关信息，综合分析获取的信息资料，得出以下结果：

报福镇 2025-73 地块，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或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土壤样品初筛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相邻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茶园、漂流景区、酒店、农田和河流。地块周边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北侧约 20m 处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道景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结合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地块用地历史，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环境调查，地块可以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利用。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项目调查评估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识别和确认地块内潜在环境污染情况；
- (2) 根据现场勘察和历史情况分析，确定地块是否可能受到污染；
- (3) 确定是否需要启动第二阶段调查；
- (4) 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位于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用地面积 684m²，地块中心经纬度为 E119.483756°、N30.496915°。地块拐点坐标及红线范围见表 2.2-1 和图 2.2-1。

本次调查范围为地块内及地块周边 500m 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北至道路、南至林地、西至河道、东至道路；地块内除西南侧为林地外，其余区域均已整平；地块周边主要为山地、民居、茶园、农田、漂流景区、酒店和河流。地块周边调查范围见图 2.2-2。

表 2.2-1 地块红线范围拐点坐标统计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代号	位置	经纬度 (°)		坐标 (m)	
		E	N	X	Y
1	北侧	119.483686	30.497173	3375340.1173	450431.2385
2	东侧	119.483890	30.497035	3375325.6323	450451.5525
3	南侧	119.483689	30.496783	3375298.4882	450432.5913
4	南侧	119.483666	30.496768	3375297.0050	450430.4830
5	南侧	119.483622	30.496785	3375299.2741	450426.2330
6	西南侧	119.483557	30.496846	3375305.5419	450420.1468
7	西南侧	119.483537	30.496874	3375309.9342	450417.0659
8	西侧	119.483447	30.496965	3375318.6687	450409.3675
9	西侧	119.483552	30.497035	3375326.7474	450419.8156
10	西侧	119.483717	30.496902	3375311.7951	450435.4908
11	西侧	119.483727	30.496910	3375312.3909	450436.5328
12	西侧	119.483737	30.496922	3375313.4457	450436.9041
13	西侧	119.483800	30.496980	3375320.1662	450443.3438
14	西北侧	119.483627	30.497115	3375335.2350	450426.8540
15	西北侧	119.483656	30.497153	3375339.2049	450429.8111
16	西北侧	119.483662	30.497145	3375338.7279	450430.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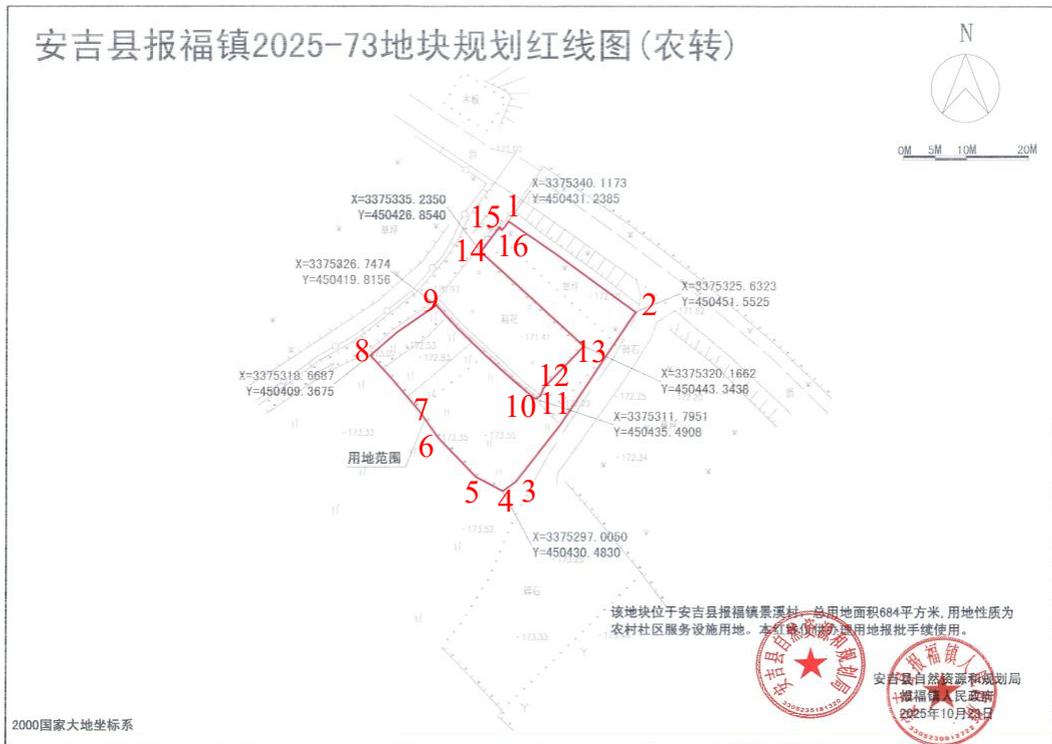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红线范围



图 2.2-2 地块周边调查范围（500m）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 (7) 《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的通知》(2013 年)；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10)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

(13)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表的函》，2019 年 6 月 17 日；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 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浙环发〔2022〕24 号)；

(17)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

(18) 《湖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工作指南(2025 年版)》的通知(湖环发〔2025〕10 号)。

2.3.2 技术导则及标准规范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6)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
-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
- (8) 《浙江省场地环境调查技术手册（试行）》（2012年）；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2.3.3 文件资料

- (1)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规划红线图（2025年10月），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景溪村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2023年6月），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 (3) 《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2023年4月），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记录表。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72号）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3)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报福镇 2025-73 地块，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2024 年，景溪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目前，地块规划项目农村商店处于筹备阶段。

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或填埋过固体废物和外来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土壤样品初筛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相邻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农田、茶园、峡谷漂流景区、酒店和河流，历史上存在竹制品加工作坊（仅切割），无、不产生废水、废气。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东北侧约 20m 处为深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以上调查信息说明：1.本地块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2.本地块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3.本地块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4.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5.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地块符合浙环发（2024）47 号文第十五条的条件，仅开展以污染识别为主的土壤污染调查、不进行第二阶段采样检测。因此，仅针对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针对报福镇 2025-73 地块开展第一阶段初步调查工作程序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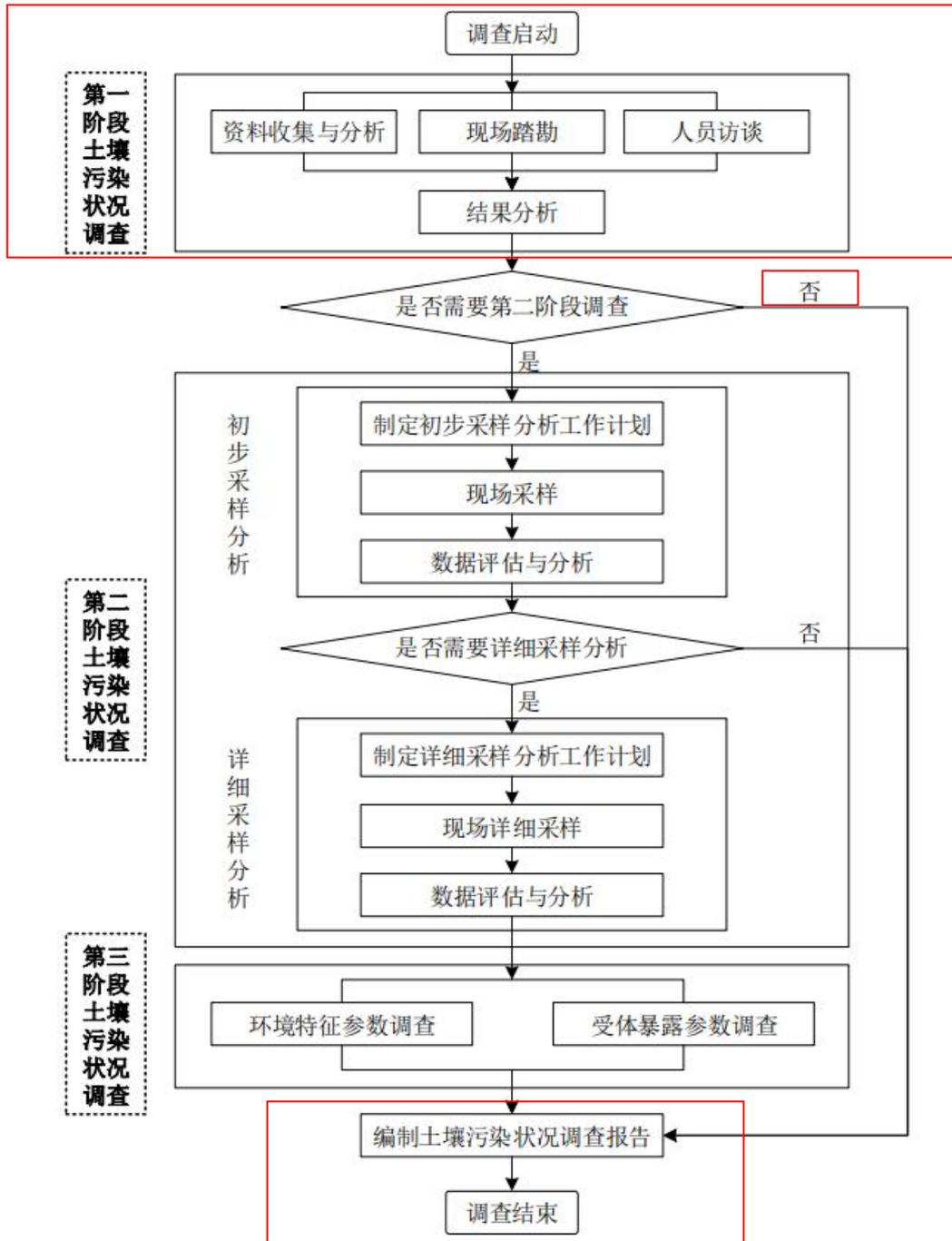


图 2.4-1 调查技术路线图（红色框线为本次第一阶段调查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本次资料收集的目的是弄清地块历史曾经的开发活动及现状，进而分析地块存在的潜在污染源。需要收集的资料包括地块及邻近地块的利用变迁资料、地块

规划资料、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变化、地块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气象等资料。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信息，对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进行核实。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土壤样品快筛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对表层土壤样品进行快速筛查。

（3）人员访谈

通过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地块现状和历史。受访者应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人员访谈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4）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的西北部，地处浙北天目山北麓，地理坐标为北纬 30°53'-30°23'和东经 119°35'-119°14'之间。与本省的长兴县、湖州市菱湖区、德清县、杭州市的余杭市、临安市和安徽省的宁国市、广德县接壤，水陆交通便利，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迅速崛起的一个对外开放景区。安吉距湖州 68km，上海 209km，杭州 65km，与之相通的彭安线、鹿唐线等道路已建成为国家一级公路。县内水支航程 48 km，船只可达湖州、上海、苏州等地。县域东西长 62.60km，南北宽 55.28km，全县行政辖区 1885.71km²。全县辖 8 镇、3 乡、4 街，其中“8 镇”分别为：梅溪、天子湖、鄣吴、杭垓、孝丰、报福、章村、天荒坪；“3 乡”分别为溪龙、上墅、山川；“4 街道”分别为递铺、昌硕、灵峰、孝源，人口 45 万，建县于东汉中平二年，至今已有 1800 多年历史，汉灵帝赐名“安吉”取之《诗经》“安且吉兮”。安吉经济发展迅速，物产丰富，特产有毛竹、白茶、冬笋干、板栗、山核桃等，是著名的“中国竹乡”，也是全国闻名的“白茶之乡”。



图 3.1-1 安吉县地理位置图

本次调查地块报福镇景溪村 2025-73 地块位于安吉县西南，距报福镇 2km，村内交通连接报石线和国道 S304 临安线，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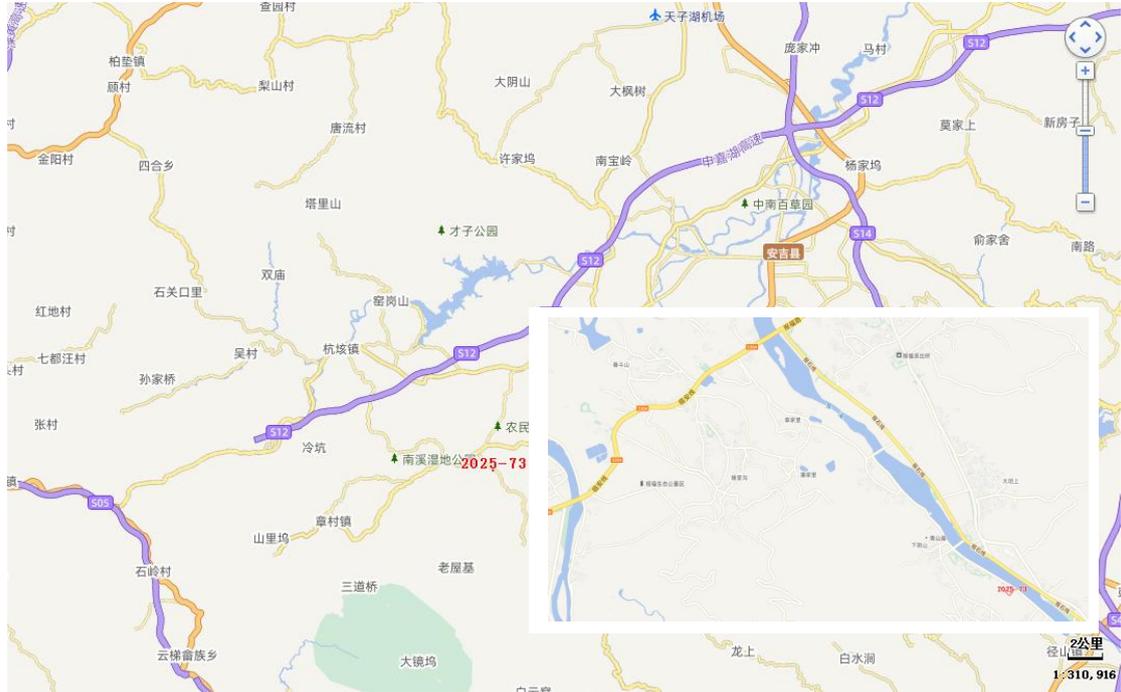


图 3.1-2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3.1.2 区域经济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处长三角地理中心，是上海黄浦江的源头，县域面积 1886 平方公里，境内“七山一水两分田”，下辖 8 镇 3 乡 4 街道，境内拥有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个国家级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以及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共 217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 60 万。安吉建县于公元 185 年，县名取自《诗经》“安且吉兮”，是一代艺术大师吴昌硕的故乡，境内的上马坎旧石器文化遗址，将浙江境内人类的历史提前到了距今 80 万年前。2024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75.6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 1160.2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75002 元、48879 元。

安吉县报福镇位于安吉县西南部，天目山北麓，东邻上墅乡，南接临安县，西与章村、杭垓两镇交界，北界下汤乡，是在山林土特产品集散的基础上，缓慢发展起来的以竹、电、鞋为主具有山区特色的小城镇。报福镇人民政府距安吉县城约 22 千米，下辖 10 个行政村，约 1.38 万人。

3.1.3 地形地貌

安吉县处于钱塘巨型复式向北东倾覆部分，属扬子——钱塘准地槽中钱塘背斜，俗称“江南古陆台”。全县为山、丘、岗、谷、沟、盆地和平原多种地貌组合。在安吉县南部章村、港口、下汤一带广泛分布寒武系杨柳组石灰岩，永和乡的硅质板岩属震旦纪上统西尖山组，距今有 6 亿年。由于上述岩性较软弱易风化，故形成 250~400m 的低丘。燕山运动早期发生断陷下降，曾接受多次火山喷发，缙舍乡、永和乡、鄣吴乡的上吴村有花岗闪长岩、石英闪长岩及早期侵入的花岗岩，在章村镇西、报福镇东及杭垓乡西同期侵入花岗岩、花岗闪长岩、石英闪长岩。安吉县境内峰岭叠翠、蜿蜒起伏、溪涧纵横、坡陡谷狭，构成了众多的盆地和河谷平原。西南高山区，终年云雾缭绕。山地分布在县境东、南、西部，面积 216.1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1.5%，南部山区境内集中 78 座千米以上山峰。丘陵主要分布在中部，海拔 500m 以下，面积 945.5km²，占全县总面积 50%。岗地主要分布于中北部，面积 246.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3.1%。平原主要分布在西苕溪两岸河岸河漫滩，由干流和支流串成连片河谷平原，海拔在 15~5m 之间，面积 477.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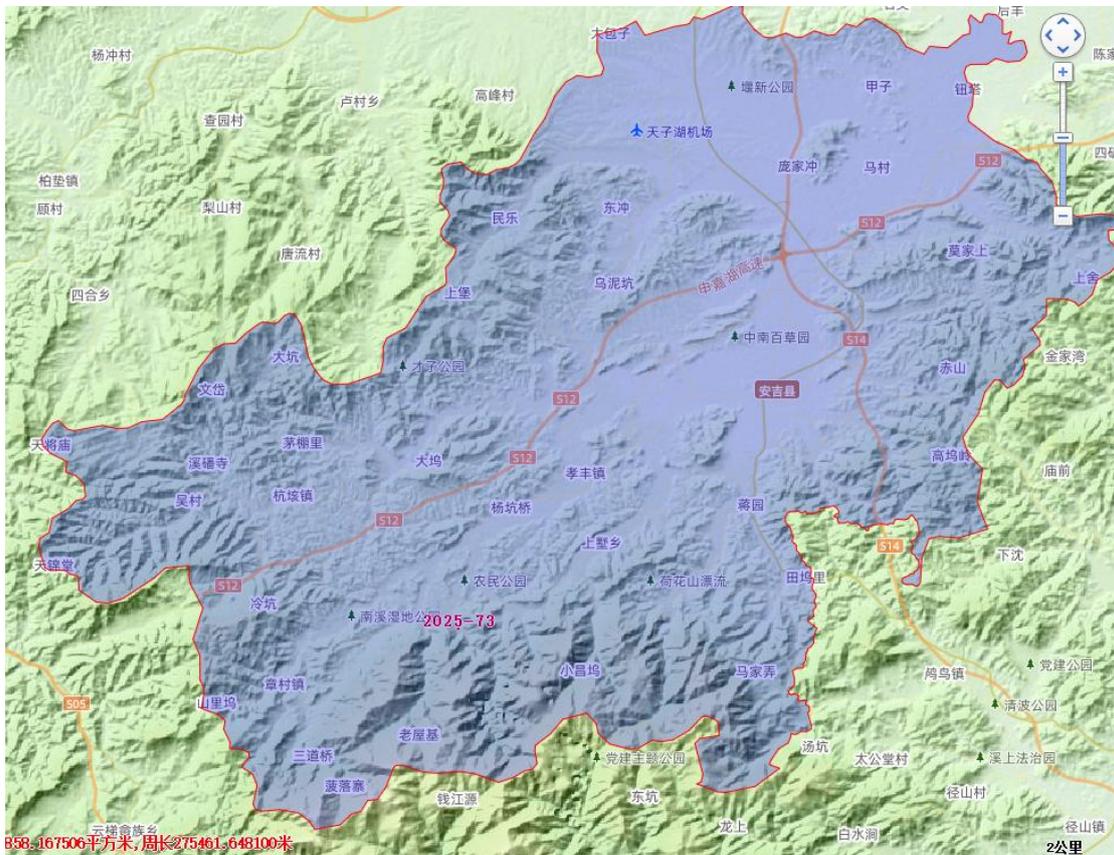


图 3.1-3 安吉县地形图

本次调查的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位于安吉县西南,该区域为丘陵地貌,地块周边地形起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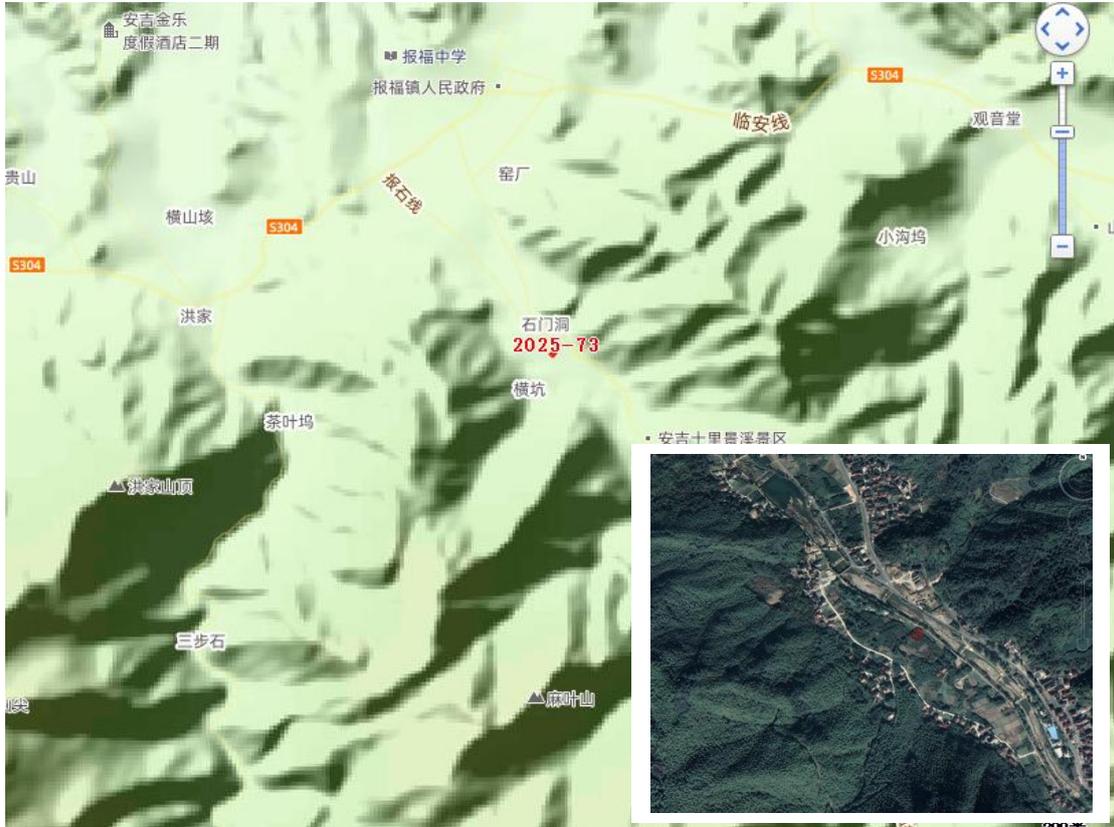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图

3.1.4 气候特征

安吉县气候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性气候,夏半年(四~九月)主要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冬半年(十~次年三月)主要受干燥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总的气候特点: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季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全年风向的季节变化十分显著,冬季偏北风为主,夏季以东南风为主,其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5.6°C
极端最高气温	41°C
极端最低气温	-18°C
平均无霜期	226 天

平均日照时数	2006.1 小时
年平均降雨量	1485.4mm
年平均风速	1.8m/s
年主导风向	NNW

3.1.5 水文特征

安吉县境内地表切割严重，沟壑纵横，溪河众多。水系呈树枝状分布。西苕溪干流纵贯全县，其分支有西溪、南溪，一级支流有大溪、泮溪、里溪、晓墅港、浑泥港。河流呈山溪性特征，源短流急，谷地狭小，河床比降大，溪水涨落大，年内洪枯变化大。西苕溪源于西南山区，向东北斜贯全县，它在县域以上流域面积为 1882.9km²，主流长 108.3km。上游分支西溪发源于永和乡（原姚村乡）狮子山，南溪发源于章村镇龙王山，二分支流在递铺镇的蒋家塘汇合成干流，经长兴过湖州入太湖，县境内蒋家塘至小溪口干流长 58.4km。除西苕溪外，山川乡、递铺镇和昆铜乡的小部分地区降水经余杭、德清县入东苕溪；永和乡小部分地区降水入安徽省东津河。在南溪和西溪二分支中段分别建有老石坎、赋石两座大型水库，库容分别是 1.16 亿 m³ 和 2.18m³，控制着南溪和西溪上游流域面积 580km²。全县还有中型水库两座，10~1000 万 m³ 小型水库 75 座，全县总库容约 5 亿 m³。

本次调查地块北侧紧邻老石坎水库入库河道景溪，河道整体呈东南向西北走向，属太湖流域苕溪水系，距老石坎水库约 3km，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老石坎水库及周边水域水功能区划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标准为地表水Ⅱ类水功能区，现状水质满足水质标准要求。



图 3.1-5 安吉县水功能区划图（红色框线内为调查地块所在水文区域）

序号	县(市、区)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编码	名称	国家级	编码	名称			
8	安吉	F1201100503011	南溪安吉饮用水源区	是	330523FM2101030002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湖	苕溪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河流(湖、库)	范围						长度面积 (km/km ²)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南溪	章村长潭	119°22'25"	30°28'23"	老石坎水库大坝	119°28'20"	30°32'30"	7.4/3.6	II	II
	水域:取水口半径500m范围内的水面区域						/0.25		
	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m范围内的陆域 (0.29km ²)								
	水域:水库库区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						/3.35		
	陆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高程150m以下库区周边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他汇水区域 (13.45km ²)								
老石坎水库集雨区范围内除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水域和陆域 (244.3km ²)						7.4			

表 3.1-1 地块附近河流对应的水功能区



图 3.1-6 地块附近河流景溪现状照片

3.1.6 地块水文地质条件

本次调查地块尚未开展地勘工作，参照位于本地块北侧约 100m 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安吉县报福镇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项目景溪分中心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调查地块区域属低山丘陵区。



图 3.1-7 本次调查地块与工程勘察地块位置关系图

在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本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岩土层可划分为 3 个工程地质层,本次勘察结核详勘资料各岩土层的空间分布详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第 1 层:杂填土 (mlQ4): 灰黄,松散,以粘性土为主,含少量碎石。其中黏性土约占 80%,碎石含量约占 20%,层厚 3.00~0.50 米,层顶高程 172.49~169.54 米。

第 2 层:层卵石 (Q4al+pl): 灰黄,中密,卵石约占质量的 50%-70%,一般粒径 2-7cm.最大粒径大于 10cm,呈浑圆形,成分以砂岩、石英为主,局部含少量粘性土,局部缺失。层厚 6.70~3.00 米,层顶高程 170.05~167.00 米。

第 3 层:中等风化砂岩(S): 浅灰,岩心呈碎块状或短柱状,层状构造,节理裂隙稍发育。层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岩芯多呈短柱状、柱状,节长一般 8-20cm,少量碎块状,岩质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16.83MPa,属软岩,岩体质量等级为 V 级。局部未揭露。层顶高程 170.08~162.7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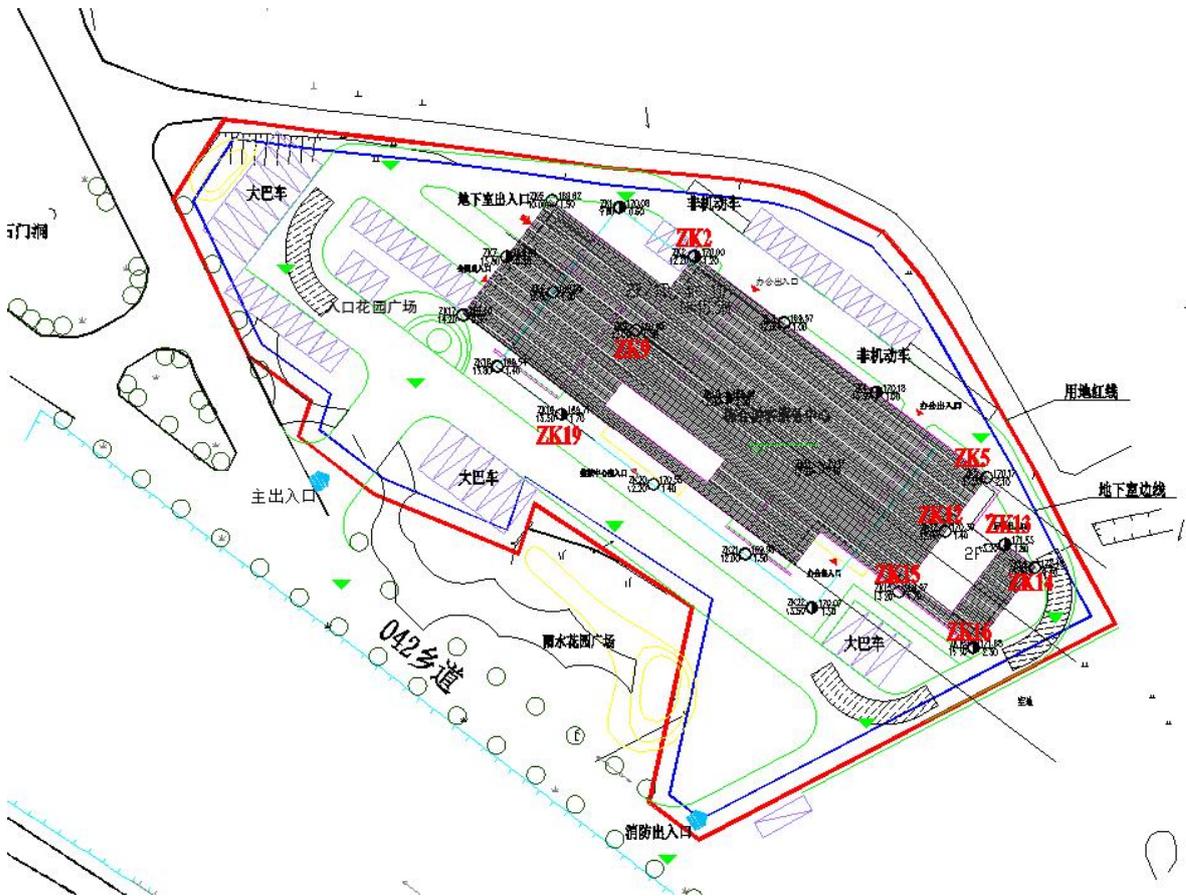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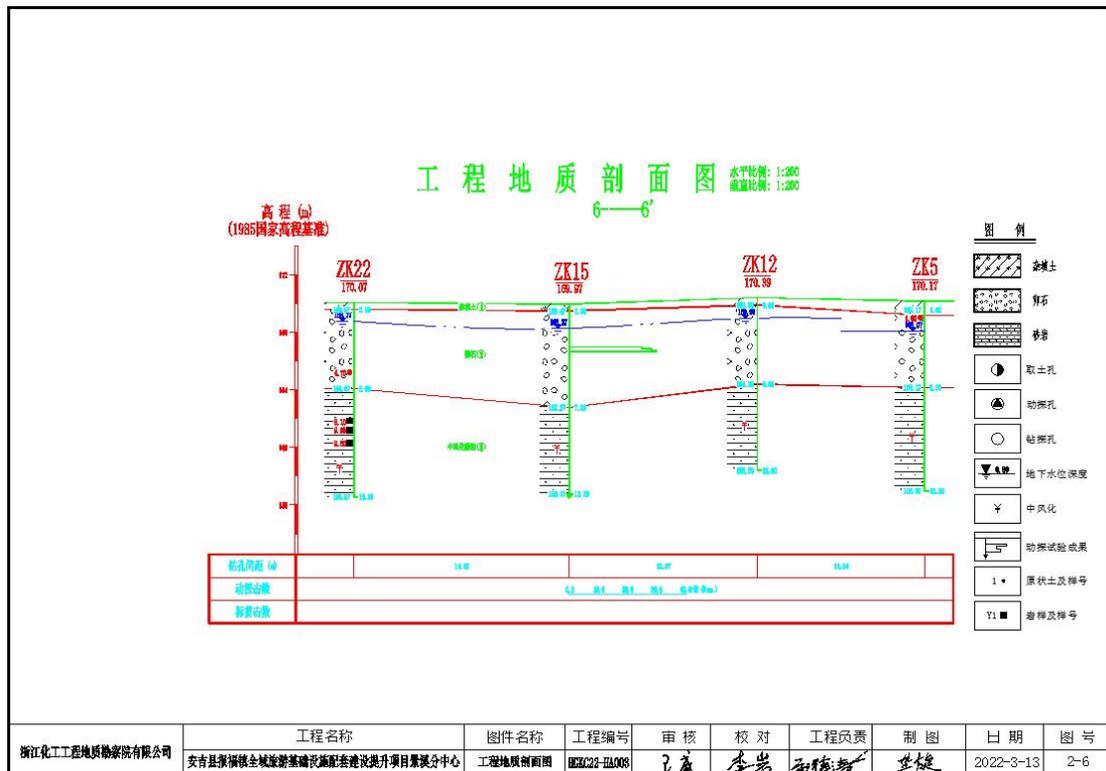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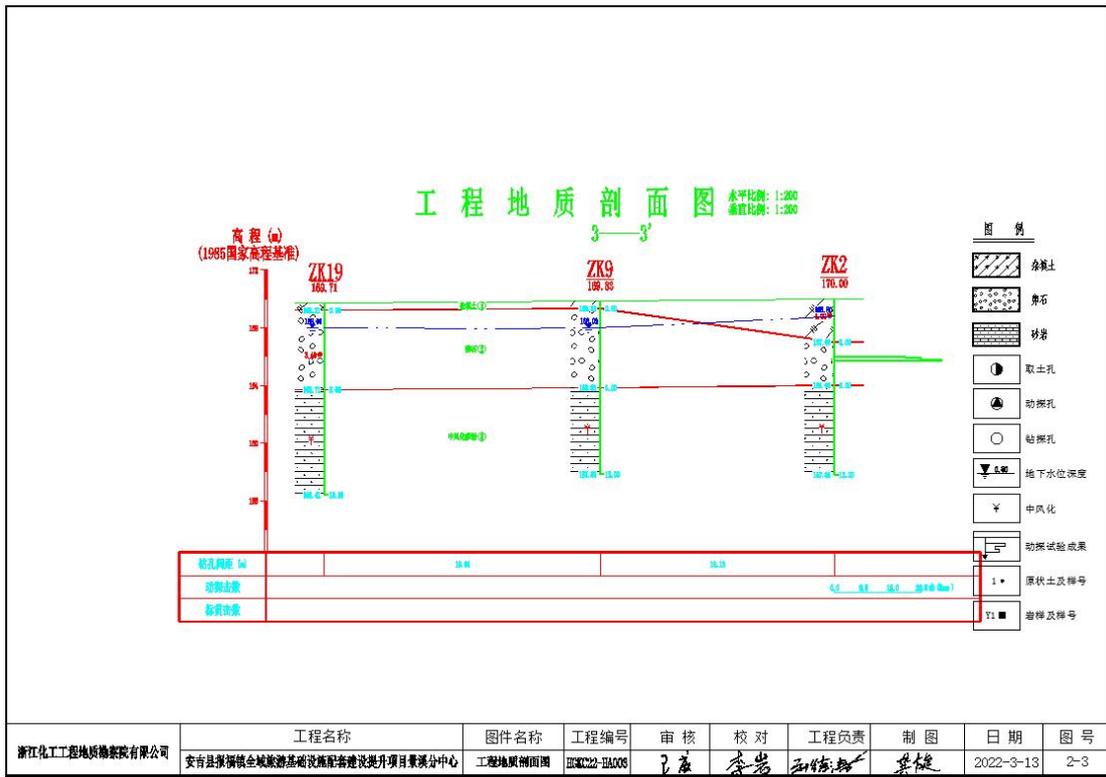


图 3.1-8 勘察平面图

地层分布情况详见下表，部分点位工程地质剖面图详见图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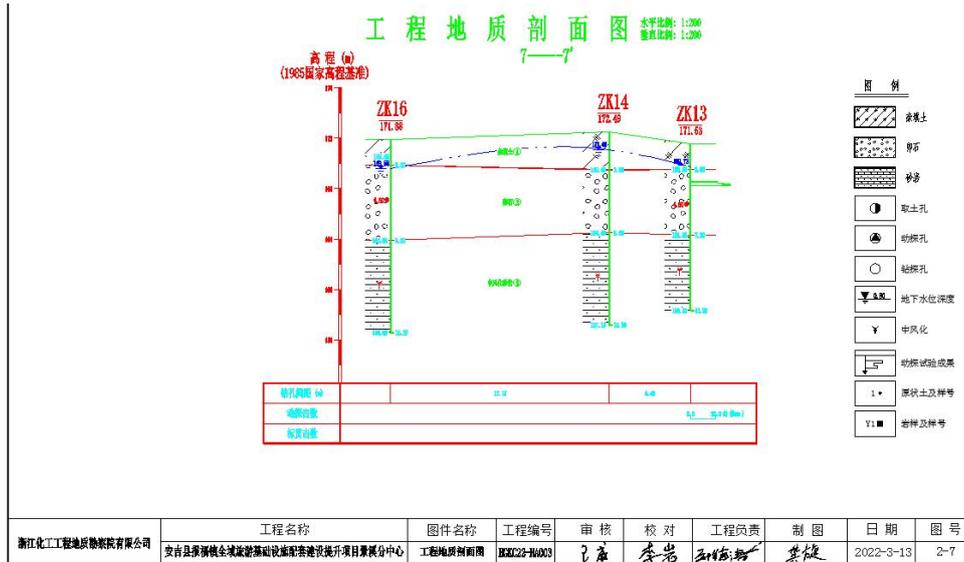


图 3.1-9 部分点位工程地质剖面图

根据《安吉县报福镇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项目景溪分中心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2022年3月), 勘查场地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 潜水主要赋存于浅部2层卵石中(强透水层)。水位埋深0.60~2.30m, 水位高程167.96~171.09m, 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 水位动态变化较大, 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1.50m左右, 丰水期水位接近地表。

根据工程勘察报告水文调查结果, 地块所在区域整体上地下水东北侧较高, 西南侧较低, 地下水整体流向为从东北流向西南。具体地下水流向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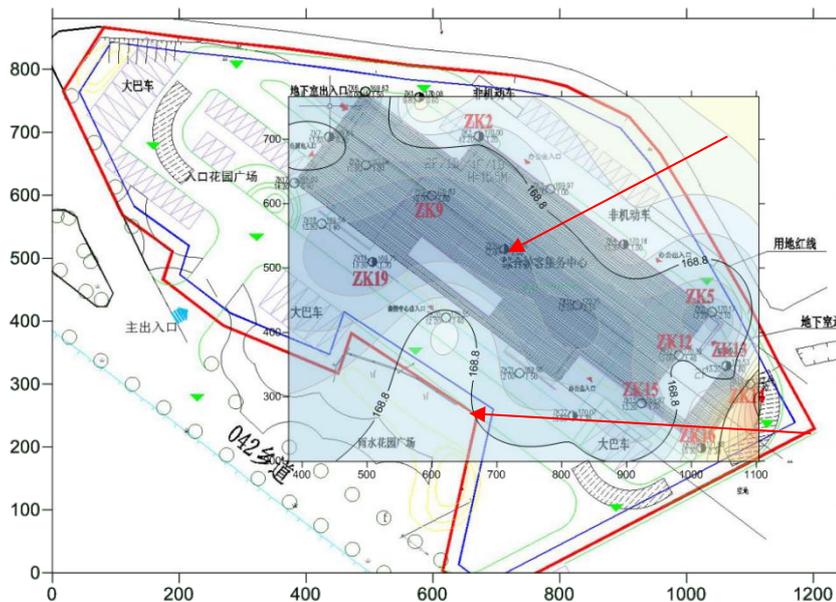


图 3.1-10 参考地勘地块地下水流向图

根据调查地块周边的地形地势及河道走向分析，调查地块为山体低洼处，东侧地表水流向为自南向北流入老石坎水库，考虑到河道地势较低，地下水向河道排泄，初步判断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自西向东，流向示意图如下图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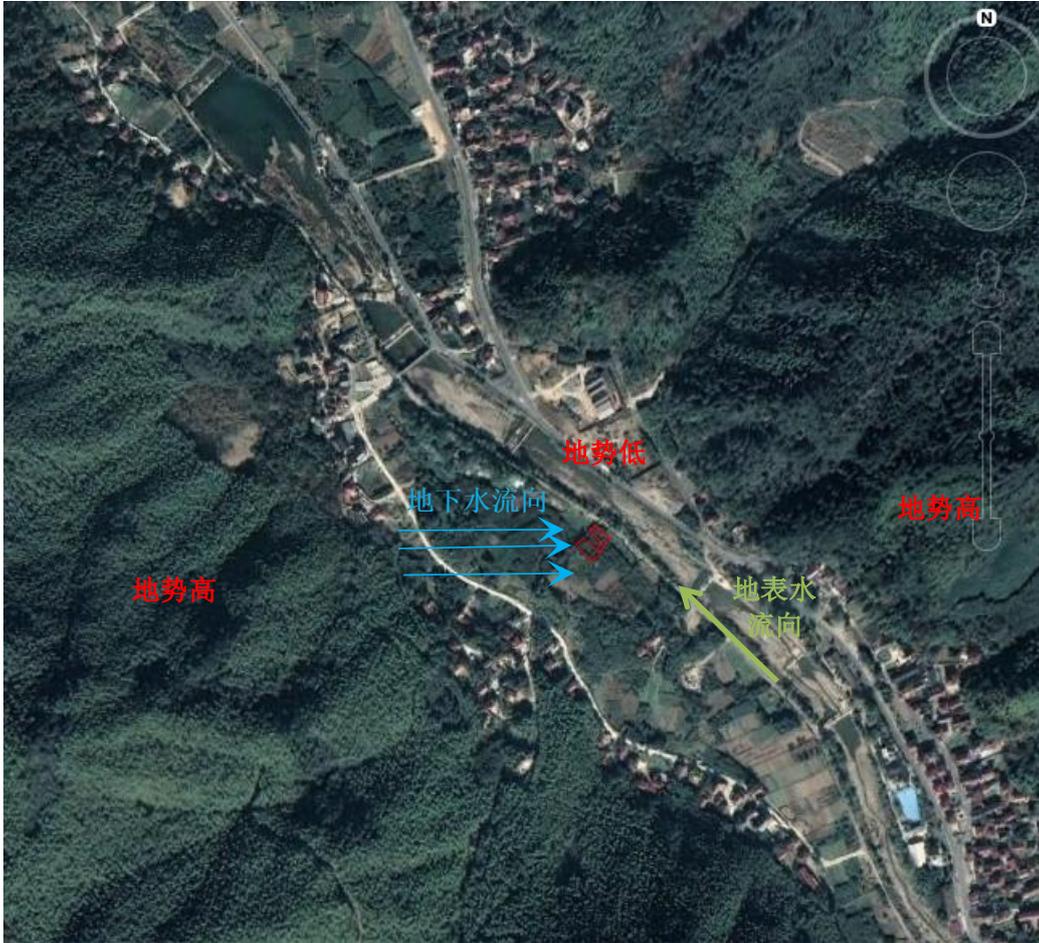


图 3.1-11 地下水流向示意图

3.1.7 土壤植被

安吉县土壤有 5 个土类，11 个亚类、46 个土属、65 个土种。5 个土类为：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等。红壤广泛分布于海拔 6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面积约 136.0 万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53.5%。黄壤主要分布海拔 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 25.5 万亩，占土壤面积的 10.0%。岩性土由石灰岩、泥质岩等风化发育而成，狭条状地分布于天荒坪、上墅、报福、章村、杭垓等岩石山区乡镇，面积 5.8 万亩，占土壤面积的 2.3%。潮土主要分布西苕溪干、支流两岸河漫滩和阶地上，面积 5.0 万亩，占土壤面积的 2.0%。水稻土是各种自然土壤经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特殊农业土壤，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较集中于西苕溪干、

支流河谷地带，面积 81.9 万亩，占土壤面积的 32.2%。

安吉县属华中湖沼平原常绿树和落叶树混交林区，过去森林覆盖率高。上层以喜暖湿的落叶树为主，中下层以常绿或亚热带季风带阔叶乔木为多。由于人类长期活动，河谷平原现已全部被开辟成水稻田，丘陵则成为荒草坡或灌木丛，原始森林仅在海拔 1000 米以上山地残存。境内特种经济植物有杜仲、乌桕、油桐、油茶、厚朴，特有植物有金钱松、白豆杉、牛鼻栓、天目玉兰等。

3.2 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 10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农田、民居、酒店和地表水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3.2-1 和下图 3.2-1。

表 3.2-1 地块 10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统计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类型	方位	距地块最近距离约 (m)
1	景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体	东侧	20
2	农田	食用农产品产地	周边	90
3	下阴山村	居民区	西侧、南侧	150
4	横坑村		南侧	160
5	枫林山村		东南侧	660
6	景溪村		东南侧	170
7	大坦上村		北侧	350
8	景溪颐养公寓		北侧	70
9	悦美房车酒店		酒店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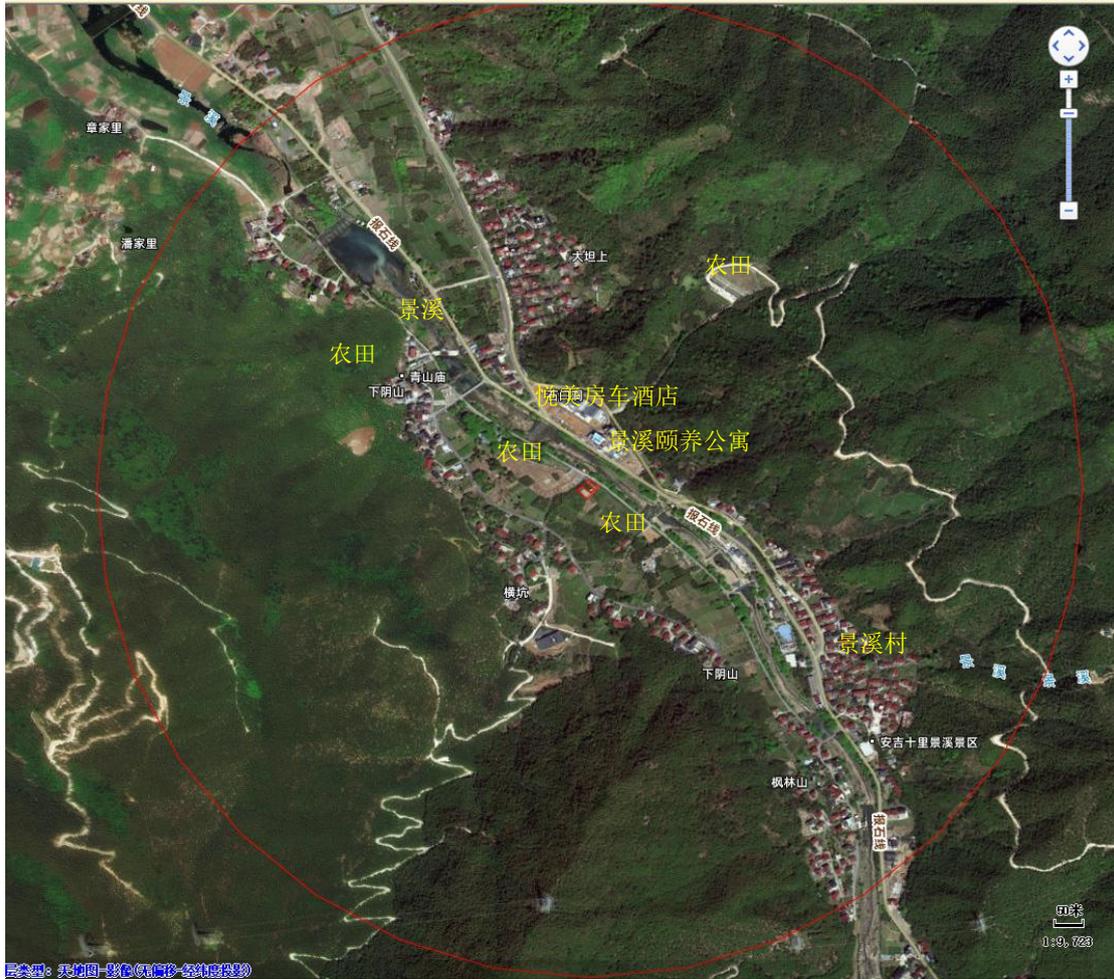


图 3.2-1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位置图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为了解地块历史情况，我公司对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孝丰中队工作人员、报福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景溪村村委会管理人员兼规划项目负责人及地块周边村民进行了访谈（人员访谈记录表详见附件 4）。根据现场踏勘及访谈了解到的情况，结合查询到的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的使用历史和现状情况如下。

3.3.1 地块的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整体地势较平坦，地块规划项目景溪村农村商店筹建中，地块内除西南侧为林地，其余区域均已整平，整平区域土壤颜色为土黄色，与其他区域灰黄色土壤存在明显差异，疑似外来土。踏勘过程中，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区域和存在异味的区域。经与景溪村村委会项目负责人核实，地块整平过程中，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开挖整平，开挖深度约 0.5~1m，下层土壤被翻至表

层，导致表层土壤与其他区域颜色存在差异，地块内颜色异常土壤非外来土。



图 3.3-1 地块现状航拍照片

3.3.2 地块的使用历史

根据访谈了解到的情况，结合查询到的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的使用历史情况如下：

- (1) 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
- (2) 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北侧曾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规划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丰中队工作人员、报福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景溪村村委会管理人员兼规划项目负责人及地块周边村民等相关人员的访问，规划项目建设前，调查地块为未利用地，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外来土倾倒和填埋，因此，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景溪村，地块北侧为道路和河道（景溪）、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林地和河道、东侧为道路。



图 3.4-1 相邻地块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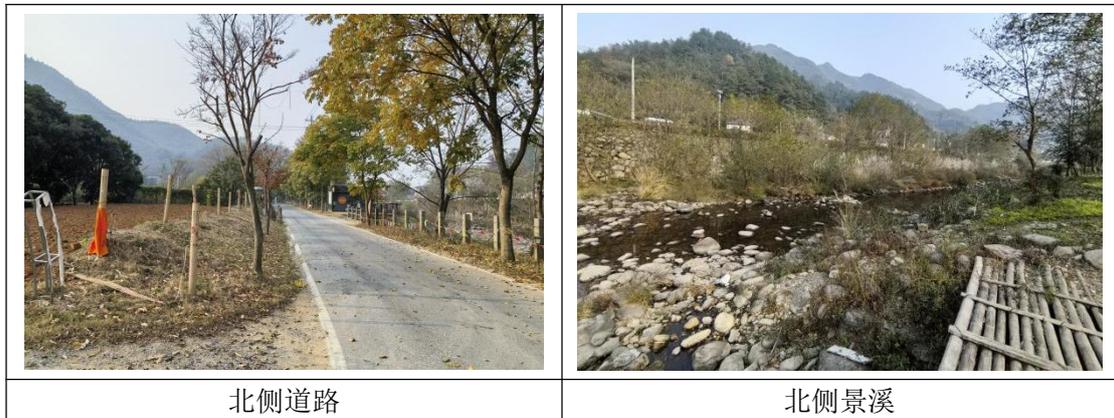




图 3.4-2 相邻地块现状照片

地块 500m 范围内的相邻地块主要为民居、农田、山地、茶园、酒店、漂流景区和河流等。分布情况见下表 3.4-1 和下图 3.4-3。





西侧（山地、民居、河流、漂流景区、茶园和农田）



东侧（山地、民居、漂流景区、农田、茶园和河流）



图 3.4-3 周边地块航拍照片

地块周边民居、酒店和景区服务点均设置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输送至村内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村内设置有垃圾桶，由垃圾中转站集中清运。

表 3.4-1 地块周边相邻地块统计表

序号	相邻地块	类型	方位	距地块最近距离约 (m)
1	景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体	北侧	20 (自东南向西北)
2	小河(入景溪)		西侧	5 (自西南向东北)
3	农田	食用农产品产地	周边	40
4	下阴山村	居民区	西侧、东南侧	150
5	横坑村		南侧	160
6	景溪村		东南侧	170
7	大坦上村		北侧	350
8	景溪颐养公寓		北侧	70
9	悦美房车酒店	酒店	北侧	120



图 3.4-4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相邻地块位置图

3.4.2 相邻地块的历史

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历年卫星影像图显示，景溪村于 2008 年开始大面积开垦茶园，于 2010 年，开始布局景溪漂流景区，目前地块周边主要为山地、民居、茶园、漂流景区、酒店和农田。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历史情况如下：

(1) 西侧相邻地块：2008 年之前，西侧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农田和河流；2008 年，大面积开垦茶园；2024 年增设漂流景区，含景区停车场和游玩区；目前，西侧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农田、漂流景区、茶园和河流；

(2) 东侧相邻地块：2008 年之前，东侧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农田和河流；2008 年，大面积开垦茶园；2010 年，开发景溪村漂流景区；目前，东侧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漂流景区、茶园、农田和河流。

(3) 北侧相邻地块：2010 年前，北侧地块主要为山地、民居、农田、竹制品加工作坊和河流；2014 年，北侧建设漂流景区服务中心和村文化礼堂；2022

3.4.3 相邻地块污染源识别

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民居、农田、竹制品加工作坊、山地、酒店、漂流景区和河流。

相邻地块农田为农户所有，零星种植农作物，不涉及规模化种植，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地块历史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

本次调查未收集到竹制品加工作坊法人相关环评资料，通过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在竹子收割季节，景溪村村民为了方便进行竹子存放和简单切割，搭建了竹制品加工作坊，作坊仅搭设简单的框架和顶棚，地面水泥硬化。结合人员访谈获取的信息，竹制品加工作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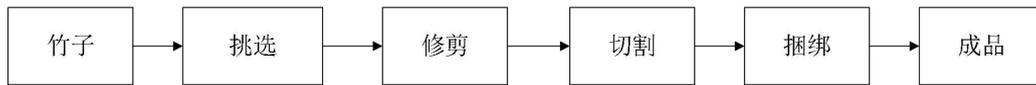


图 3.4-5 竹制品加工作坊工艺流程图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竹制品加工主要进行修剪、切割、捆绑，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为修建下来的竹子边角料。

从以上工艺来看，地块附近的竹制品手工作坊为纯手工制作，除毛竹外，未引入其他物质，生产工艺仅包括修剪、切割，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不会对本次调查地块造成不良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地块周边无可能的污染源。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本地块于 2025 年 10 月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根据规划项目用地红线，地块用地面积 684m²，地块北侧为道路、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河道和林地、东侧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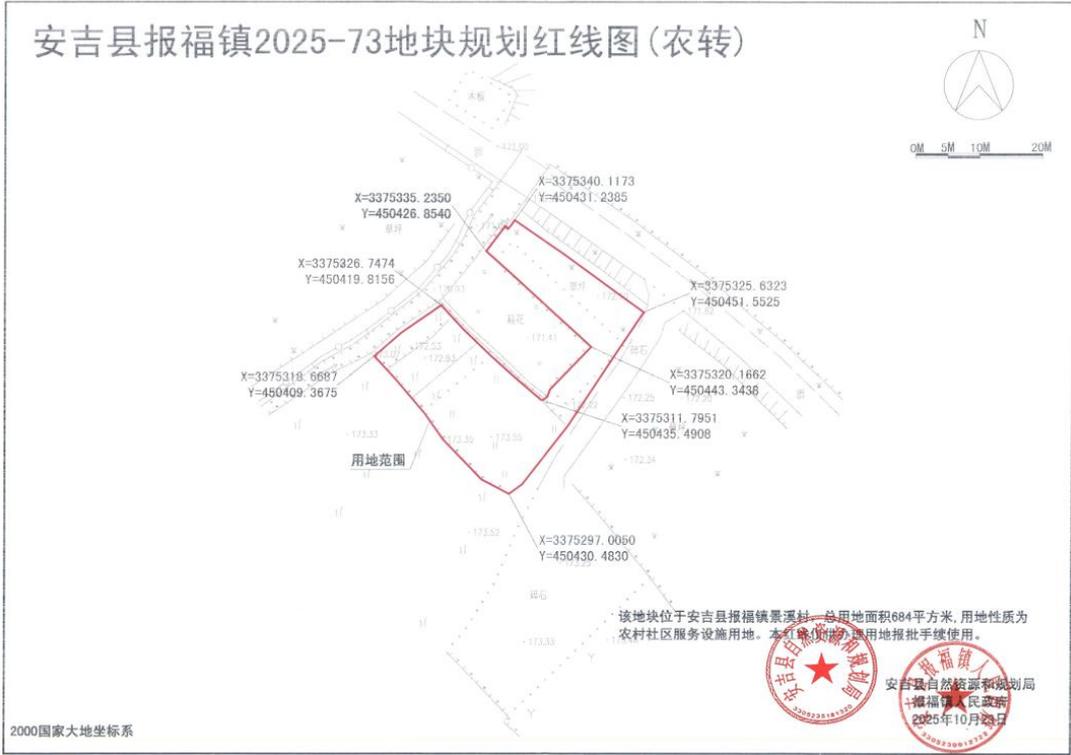


图 3.5-1 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通过政府和权威机构途径收集到的资料如下表。

表 4.1-1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年份	包含的主要内容	提供单位
1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规划红线图	2025 年 10 月	地块边界范围、用地性质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安吉县报福镇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项目景溪分中心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2 年 3 月	地块地层地质和地下水情况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3	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内容及结果	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次调查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重要的环境信息，如地块勘测定界图明确了地块边界范围和用地类型、地块地勘报告查明了地块地层地质和地下水情况、地块规划资料明确了地块用地性质，附近地块调查报告明确了地块周边土壤状况，资料收集较齐全，且均由政府和权威机构提供，能确保资料的准确性。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地块资料主要通过向业主单位、政府管理人员获得，收集了地块及周边的现状、历史情况及规划用途，保证了资料的准确度。

收集的地块资料主要为规划文件和附近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资料由政府单位提供，资料上均有相应单位的公章及审查记录，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地块及周边历史情况简单，地块内无工业用地历史，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用地历史，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地块其他资料，如地块区域情况、卫星影像等资料通过互联网和软件等途径

获得,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及附近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访谈地块周边村民、地块使用权人及地块相关管理人员收集,结合获得的地块卫星影像资料经过分析并加以整合,具有很高的可信度。地块附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专家评审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资料可信。

根据北侧约 70m 处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2023 年 4 月)显示:

(1) 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地块北至空地,东至林地,南至空地,西至村道,地块总面积 2356m²。地块历史为竹制品加工作坊(仅竹制品切割),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

(2) 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采样阶段,地块内共布设 3 个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对照点,共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14 个(含 2 个平行样)。地块内采样过程中,钻孔到 2~3m 出现碎石,无法继续钻孔,未采集到地块内地下水,共采集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2 个(含 1 个平行样品),并对地块西侧约 20m 处景溪进行地表水检测。土壤检测项目共 47 项(pH 值、土壤基本项目 45 项、其他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项目共 36 项(地下水常规指标 35 项、其他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具体检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4.3-1。检测结果简述如下:

1) 地块内外土壤样品各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2) 地下水可检出项目除浊度外,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低于沪环土(2020)62 号附件 5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考虑到在 GB/T14848-2017 中浊度作为感官性状指标,且本地块地下水不做饮用水开发,无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风险较小。

3) 地表水可检出指标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

表 4.3-1 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指标类型		pH 值	重金属及无机物 (6 项)						特征污染因子 (1 项)	SVOCs (1 项)	VOCs (2 项)	
分析指标		pH 值	镉	汞	砷	铅	铜	镍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苯并(a)芘	四氯乙烯	二氯甲烷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无量纲	20	8	20	400	2000	150	826	0.55	11	94
S1	0~0.5 m	7.69	0.19	0.311	7.3	39	20	10	20	<0.1μg/kg	1.9μg/kg	<1.5μg/kg
S1	1.5~2.0 m	7.81	0.17	0.169	9.34	33	13	8	12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2	0~0.5 m	8.9	0.14	0.237	5.98	37	18	7	31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2	1.0~1.5 m	8.13	0.3	0.445	12.4	33	63	10	13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2	2.5~3.0 m	7.81	0.1	0.14	7.59	35	11	5	12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3	0~0.5 m	8.05	0.28	0.246	11.6	36	16	11	<6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3	1.0~1.5 m	7.33	0.19	0.308	6.26	38	15	9	<6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3	2.0~2.5 m	6.94	0.16	0.263	6.68	37	13	12	<6	0.2μg/kg	<1.4μg/kg	<1.5μg/kg
S0	0~0.5 m	6.26	0.19	0.28	6.53	36	12	8	12	<0.1μg/kg	5.1μg/kg	1.9μg/kg
S0	1.0~1.5 m	6.49	0.19	0.295	8.65	36	21	11	14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0	2.5~3.0 m	6.72	0.24	0.311	10.2	31	9	5	7	<0.1μg/kg	<1.4μg/kg	<1.5μg/kg
S0	4.0~4.5 m	6.94	0.2	0.235	14.4	31	8	5	<6	<0.1μg/kg	2μg/kg	<1.5μg/kg

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敏感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满足规划用地要求，无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地块可安全开发利用。



图 4.3-1 本次调查地块与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位置关系图

根据以上调查报告及人员访谈了解，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与本地块具有以下共同点：（1）两地块距离较近，地形地势情况相同，属同一地质区块，地下水情况相同；（2）两地块历史上均无造成污染的工业企业生产活动；（3）两地块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历史上均未暂存、填埋过固体废物和外来土；因此，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很大。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函见附件 5。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025 年 12 月，项目组人员对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了地块及周边的现状、了解了历史情况并对地块表层土壤进行了快筛检测。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由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完成，能保证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5.1 现场踏勘

5.1.1 踏勘方法和程序

本次调查对地块现状进行了实地勘察，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现场踏勘的重点：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各种储罐与容器，排水管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弃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公共场所等地点，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的方法：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像和照相、现场记录、表层土壤快筛等方式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

5.1.2 现场快速筛查

我公司调查人员对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初步了解地块及周边情况。现场踏勘记录表见附件 3。

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未利用林地，地块内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本次采用随机布点点法，在地块内布设 3 个土壤快筛采样点位，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位。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单位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表层土壤采样，采用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XRF 和气体检测仪 PID 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项目人员对表层 0~0.2m 的土壤样品进行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初步筛查。用木铲采集土壤表层 0~0.2m 土壤样品，采集的土壤样品装入自封袋进行快

筛检测。检测前，仪器需进行校准，并填写校准记录单。检测过程中，现场项目人员对土壤进行观察，记录土壤类型、颜色、湿度和检测数据等信息，并通过颜色和气味等观察是否有污染迹象，并填写检测记录单。

表 5.1-1 现场快速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光谱仪（XRF）	Cr、Zn、Ni、Cu、Hg、Cd、As、Pb 等元素的含量
气体检测仪（PGM-7320-PID）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布点位置图和布点依据见图 5.1-1 和表 5.1-1，快筛检测项目和结果详见表 5.1-2 和 5.1-3。

表 5.1-2 现场快筛点位选取依据

点位	经度°	纬度°	采样深度	布点依据
S1	119.483701	30.497073	0~0.2m	地块内
S2	119.483799	30.496951	0~0.2m	地块内
S3	119.483644	30.496862	0~0.2m	地块内
DZ	119.483512	30.496738	0~0.2m	地块外上游对照点



图 5.1-1 土壤样品初筛点位图

表 5.1-3 土壤样品快速检测数据统计表

点位	采样深度 (m)	PID (ppm)	XRF (mg/kg)								土壤特征记录
			As	Cd	Cu	Pb	Hg	Ni	Zn	Cr	
S1	0.0-0.2	0.028	5	<2	27	28	<2	22	52	51	砂质粉土，浅棕色，土壤松散，潮湿，无异味
S2	0.0-0.2	0.024	7	<2	14	20	<2	11	32	29	砂质粉土，浅棕色，土壤松散，潮湿，无异味
S3	0.0-0.2	0.026	4	<2	14	35	<2	11	40	30	粉质粘土，黄棕色，土壤松散，潮湿，无异味
DZ	0.0-0.2	0.032	4	<2	11	27	<2	9	30	22	粉质粘土，黄棕色，土壤松散，潮湿，无异味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标准 (mg/kg)			20	20	2000	400	8	150	5000	5000	/
总铬和锌参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敏感用地筛选值限值标准。											

从上表初筛结果来看，地块内表层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检出浓度很低，重金属含量快筛检出指标为总铬、镍、铜、锌、砷和铅，其他指标均未检出，镍、铜、砷和铅的检出浓度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的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制标准，总铬和锌检出浓度远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 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限制标准，说明地块内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的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开发利用。土壤样品采集及现场检测照片见附件 7。

5.2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对象为报福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孝丰中队、景溪村村委会管理人员及附近居民。访谈对象对地块历史情况的了解均较详细。访谈过程中，访谈人员向访谈对象详细介绍了访谈内容及访谈目的，访谈对象对访谈内容充分了解后认真描述了地块的历史变迁及可能对地块环境状况可能存在影响的事件等，认真阅读并填写了人员访谈记录单，访谈照片如下。人员访谈记录单见附件 4。



图 5.2-1 人员访谈照片

表 5.2-1 人员访谈信息表

序号	访谈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访谈信息
1	面谈	孙佳靖	安吉县报福镇自然资源所	13586319681	(1) 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规划建设前，一直为未利用林地。 (2) 2025 年 10 月，地块项目取得规划许可。

序号	访谈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访谈信息
2	面谈	牟丽娜	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孝丰中队	0572-5123645	(1) 地块及周边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2) 地块北侧景溪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
3	面谈	王正龙	景溪村村委员	13666543973	(1) 2023 年之前,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 (2) 2024 年,地块规划项目农村商店筹建,由于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暂存用于规划项目建设的集装箱(未使用); (3) 2025 年 10 月,规划项目农村商店取得规划许可。 (4) 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和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也没有储存、使用和处置过有毒有害物质,无槽罐设施。 (5) 地块北侧景溪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4	面谈	翁生良	景溪村村民	13645728484	(1) 2023 年之前,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 (2) 2024 年,地块规划项目农村商店筹建,由于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暂存用于规划项目建设的集装箱(未使用)。 (3) 2025 年 10 月,规划项目农村商店取得规划许可。 (4) 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和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也没有储存、使用和处置过有毒有害物质,无槽罐设施。
5	面谈	王荣月	景溪村村民	13856712938	(1) 地块一直为未利用地,未做其他用途。 (2) 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没有发现储存、使用和处置过有毒有害物质,未发现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 (3) 周边地块无工业企业,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通过人员访谈得知:

(1) 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地;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北侧曾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规划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2) 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内历史上没有储存、使用和处置过有毒有害物质,地块内无槽罐设施,地块内未填埋或倾倒过废物和外来土。

(3) 相邻地块主要为山地、农田、民居、茶园、酒店、漂流景区和河流，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北侧河流景溪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地块历史上未储存、使用和处置过有毒有害物质。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槽罐设施，不存在槽罐泄漏问题。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也未发生过倾倒或填埋废物和外来土的情况，因此，地块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问题。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未敷设过管线和沟渠。因此，不存在管线、沟渠的泄漏问题。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是指污染物在环境中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及其所引起的污染物富集、扩散和消失的过程。通过调查，地块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且地块北侧即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景溪，其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水体，说明地块周边地表水环境较好。因此，地块及其周边不存在污染物迁移的情况。

6 结果和分析

6.1 结果

本次初步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走访、现场土壤表层样品初筛、会谈、查询历史影像资料的方式获取地块相关信息，综合分析获取的信息资料，得出以下结果：

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地；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北侧曾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规划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或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土壤样品初筛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相邻地块主要为山地、农田、民居、茶园、酒店、漂流景区和河流，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北侧景溪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

6.2 分析

6.2.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第一阶段调查通过收集地块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的地块资料与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总体上相互验证、相互补充，有较高的一致性，为了解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土壤状况提供了有效信息。地块历史资料补充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不足造成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情况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较好的说明了地块的历史活动情况。因此，通过收集地块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本调查地块进行第一阶段调查，获取的信息比较详尽，足以得出合理的结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见表 6.2-1。

表 6.2-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关键信息	资料分析结果	现场踏勘结果	人员访谈结果	结论一致性分析
1	地块的历史用途表述	历史影像图显示，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历史上一直为未利用地；2024 年，地块内曾存放过集装箱。	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除西侧林地外，均已整平，为在建规划项目。	人员访谈得知，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林地；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北侧曾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规划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一致
2	地块有无工业企业使用历史	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内无工业企业使用历史。	现场踏勘未发现地块工业企业存在的痕迹。	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历史。	一致
3	地块有无储罐或管道	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无工业企业使用历史，不涉及工业用储罐和管道。	现场踏勘未发现储罐和管道。	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使用历史，不涉及工业用储罐和管道。	一致
4	地块内有无外来土壤、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堆积	从历史影像图来看，地块内未出现过堆积固体废物的情况。	现场踏勘未发现外来土壤、固体废物等堆积的痕迹。	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无外来土壤、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堆积或填埋。	一致
5	地块内有无废水、废气排放	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无工业企业使用历史，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	现场踏勘未发现曾经有废水、废气排放过的痕迹。	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历史。	一致

6.2.2 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规定符合性分析

由于 1.地块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2.地块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3.地块土壤现场快速筛查检测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4.地块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5.地块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6.地块北侧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景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说明周边地表水环境较好。因此，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规定，符合性分析表见表 6.2-2，仅开展以污染识别为主的第一阶段调查。通过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不进行第二阶段采样检测分析，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利用。

6.2.3 湖环发〔2025〕10号规定符合性分析

由于地块（1）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2）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3）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4）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且不存在紧邻污染源、1公里范围内无重点行业企业直接影响；（5）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因此，地块符合湖环发〔2025〕10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见表 6.2-3，仅开展以污染识别为主的第一阶段调查。通过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不进行第二阶段采样检测分析，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利用。

表 6.2-2 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结果	规定符合性分析
1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地块及相邻地块未涉及工矿企业用地历史，无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无规模化畜禽养殖。	符合
2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	地块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废水排放，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地块及相邻地块无固体废物堆放历史，未填埋或倾倒过固体废物。	符合
3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4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	现场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及相邻地块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可能的污染源。	符合
5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地块及相邻地块用地历史简单，相关人员对地块历史较了解，结合地块历史影像、地块土壤快筛结果和地块相邻河道水质，可以排除地块污染的可能性。	符合

表 6.2-3 湖环发〔2025〕10 号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结果	规定符合性分析
1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地块及相邻地块未涉及工矿企业用地历史，无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无规模化畜禽养殖。	符合
2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	地块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废水排放，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地块及相邻地块无固体废物堆放历史，未填埋或倾倒过固体废物。	符合
3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4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且不存在紧邻污染源、1 公里范围内无重点行业企业直接影响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且不存在紧邻污染源、1 公里范围内无重点行业企业直接影响	符合
5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地块及相邻地块用地历史简单，相关人员对地块历史较了解，结合地块历史影像、地块土壤快筛结果和地块相邻河道水质，可以排除地块污染的可能性。	符合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调查地块按照导则规定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现场快筛）、人员访谈、结果分析、报告编制。

针对本次调查地块的工作内容，我公司制定了如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组织
体系。

6.3.1.1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在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第一阶段快筛采样方案编制、现
场表层土壤采样、现场快筛检测等调查过程中，针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因素
（如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检测方法、样品和环境条件等），进行了
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一套质量保证组织体系。

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和快筛检测分析工作时，对其进行全过
程监督质控。

6.3.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安排

本次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与调查过程同步进行，本次调查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未开展第二阶段调查采样分析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及安排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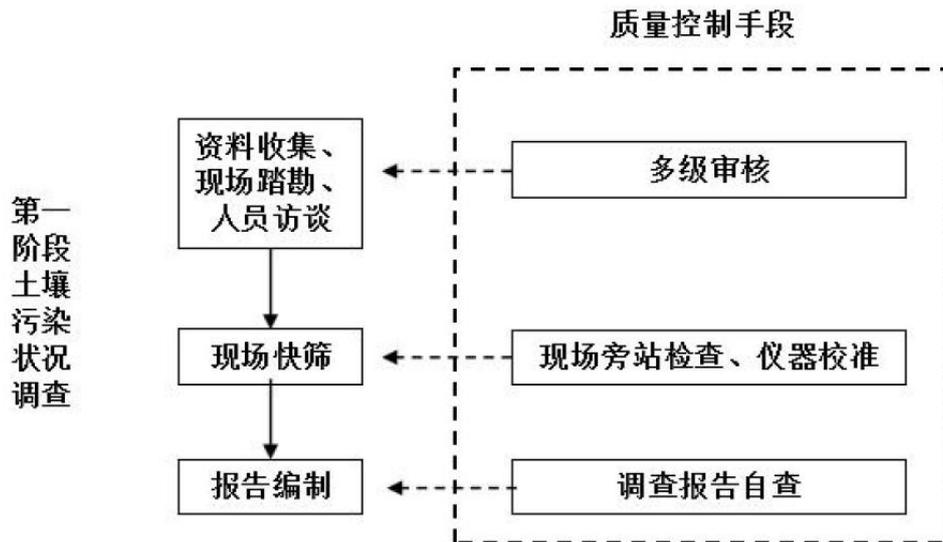


图 6.3-1 本次调查质量控制工作流程

6.3.2 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6.3.2.1 资料收集与分析

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本调查收集了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规划文件设计方案、地块卫星历史影像图、周边地块地勘资料等，同时由审核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判定地块相关资料收集是否齐全、翔实，能否支撑污染识别结论。

6.3.2.2 现场踏勘

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本次调查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对地块内现状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现场拍照、记录，现场踏勘由两人同时进行，汇总并整理两人现场踏勘资料后交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避免遗漏重点区域。

6.3.2.3 人员访谈

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本次调查进行了人员访谈，人员访谈包括业主单位、环保部门、政府主管部门（村委）、附近居民等不同类型人员，通过不同类型人员了解调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同时进行访谈拍照和记录，人员访谈资料整理后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确保人员访谈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能够补充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6.3.3 现场快筛质控控制

6.3.3.1 基本原则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检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前进行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现场检测人员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不得离开采样现场，不准吸烟。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

6.3.3.2 现场快速检测流程

为了现场判断采样区可疑情况，帮助确定土壤采样深度和污染程度判断，对检测结果进行初判，为后期数据分析提供参考。采用便携式有毒气体分析仪，如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器（XRF）和光离子化检测器（PID）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具体快速检测仪器的检测项目见下表。

表 6.3-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检测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指标
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XRF）	As、Cd、Cr、Cu、Pb、Hg、Ni、Zn 等元素的含量
2	光离子化检测器（PID）	挥发性有机物：芳香族，不饱和烃和卤代烃，部分半挥发性有机物和无机化合物（氨、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氯仿、乙胺、甲醛、硫化氢等）

根据地块污染情况和仪器灵敏度水平，设置 PID、XRF 等现场快速检测仪器的最低检测限和报警限。根据土壤采样现场检测需要，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使用前进行校准，填写《土壤现场仪器自校记录表》。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 VOCs 时，用采样铲在 VOCs 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占 1/2~2/3 自封袋体积。取样后，自封袋置于背光处，避免阳光直晒取样后在 30 min 内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 10 min 后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 30 s，静置 2 min 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XRF 筛查时尽量将样品摊平，扫描 60 秒后记录读数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3.4 调查报告自查

调查报告编制人员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资料，编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公司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调查报告，对修改完善后的调查报告进行审定后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排评审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出具调查报告备案稿。

本次调查报告按照 HJ25.1 文件进行编制，并按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进行逐项自查，调查报告章节设置合理，报告内容、附件和附图完整，各个阶段调查环节技术合理，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位于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用地面积 684m²，地块中心经纬度为 E119.483756°、N30.496915°。地块历史上为未利用地，地块北侧为道路、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河道和林地、东侧为道路。2025 年 10 月，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规划项目为农村商店，规划用地性质属于敏感用地居住用地，为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地块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开展了安吉县报福镇 2025-73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初步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调查结论如下：

自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3 年，地块一直为未利用地；2024 年，村委会启动地块农村商店项目建设，由于地块规划问题，项目搁置，地块内北侧曾临时存放过拟建项目农村商店所用的集装箱（未使用）；至 2025 年 10 月，取得地块规划许可，规划项目农村商店重新启动建设，目前，规划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倾倒或填埋过废物和外来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土壤样品初筛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地块周边主要为山地、农田、民居、茶园、酒店、漂流景区和河流，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周边历史上曾存在过竹制品手工作坊，作坊为纯手工制作，除毛竹外，未引入其他物质，生产工艺包括修剪、切割，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不会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不良影响。地块北侧景溪为老石坎水库入库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说明地块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地块北侧约 70m 处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二阶段）显示，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环境符合第一类建设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结合前期收集的资料、地块用地历史、地块内表层土壤的快筛分析结果及地块周边情况，认为地块满足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要求，地块的环境状

况可以接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环境调查，可以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利用。

7.2 建议

建议地块后续使用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意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防外来污染物倾倒等带来的二次污染。

7.3 不确定性说明

本地块环境调查以“针对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为基本原则，调查过程严格遵循现行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相关规范、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调查结果是基于地块基础信息采集、现场定位采样快筛、检测数据评估等工作过程的专业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地块目前可获得的事实情况。但因地块水文地质复杂性、土壤异质性等客观因素，以及人员调查访谈、快筛点位布设与采样、样品检测分析等不确定性因素，客观上决定了无法完全消除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本次调查工作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信息采集阶段：地块的历史情况是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和地块现状踏勘等方式获取尽可能详细的地块所有历史，但无法保证能够精确反应地块历史中所有的变动与细节，可能对调查结果产生不确定性。

2、现场快筛检测阶段：土壤调查快筛采集表层土壤样品，未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采样检测工作，快筛样品仅代表表层土壤，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土壤污染的异质性与隐蔽性，任何调查都无法详细到能够排除所有风险。但本次调查地块为未利用地和农田，用地历史简单，且地块内表层土壤快筛样品均未超标，调查过程已最大限度的利用历史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探明地块历史情况，使项目的不确定性整体可控，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8 附件

附件 1 地块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地块规划红线图

附件 3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5 景溪颐养公寓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函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及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附件 7 土壤快筛点位测绘及采样照片

附件 8 土壤表层样品快速筛查记录单

附件 9 测绘报告

附件 10 现场快筛质控报告

附件 11 技术审查表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